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300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考試院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曾任年資檢核表、曾任年資檢核參考、育嬰留停期間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1.pdf、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2.pdf、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3.pdf、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4.pdf、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5.pdf、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6.pdf、27488284_1123007201_1_ATTACHMENT7.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 二、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施行，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確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適用對象：

- 1、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無曾任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松山國小 1120817



QLAA1123005839

(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可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為限。

2、前述人員不包含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銓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3、為利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請各機關

(構)學校人事人員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向初任公務人員詳為說明,並請其填寫確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機構存檔備查,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構)學校情事,應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構)學校;另請確實於「員工到職報告單」增列「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項目,如係使用電子表單線上到職報告單,應掃描上傳簽名或蓋章後之檢核表。

4、前開年資檢核事項,將列為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項目。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適用對象: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為個人專

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者，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

2、申請程序：

- (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選擇繼續提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於當月10日前，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彙繳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 (1)遞延提繳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提繳，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提繳方式，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

並彙繳基金管理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

(2) 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提繳人員自願提前提繳

時，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不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遞延作業規定辦理。

5、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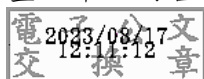
(1) 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如有變更繳付方式，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2) 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6、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相關規定及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